

×××人民检察院  
**检察委员会办公室关于×××议题的审查意见**

经审查，检察委员会办公室（专职委员）认为：

（对案件事实证据的认定，法律适用的依据）

（对事项的修改意见及理由）

建议意见：

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

## 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根据《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议事和工作规则》第十二条制作。为检察委员会办事机构审查议题并提出审查意见时使用。

二、检察委员会办事机构制作本文书后，交检察官、议题提请部门，供其作为修改、补充议题材料的参考；一份附于议题材料中。